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會議意見與回覆

「北宜高速公路增設石碇服務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初審審查意見回覆 (1/4)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李委員素馨	(一)請再就氣門型式、功能與增加建築面積等再釐清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關於氣門型式為內外兩層，外層為新設自動門，內層則為舊有之自動門，並於內層自動門裝上氣幕，可阻擋蚊蟲之功能；另增加建築面積部分為新增之雨遮，而新增樓地板面積為外推 5 處氣門，詳如 3-4 頁。
劉委員益昌	(一)國五究竟是北宜高速公路或蔣渭水高速公路，還是併用？	感謝委員意見，根據行政院第 2993 次院會決議，國道五號南港蘇澳段高速公路，簡稱蔣渭水高速公路，因此，二者併用。
	(二)本案並無實質影響，與原提案環評結果相近。	感謝委員回覆。
李委員戴鳴	(一)面積變更原因應為氣門建造與雨遮均向外擴建，建蔽率計算請於「建築面積」處敘明係增設雨遮，以釐清增加總量之出處。	感謝委員意見，本次修訂本將於建築面積處敘明增設雨遮，詳如 3-1 頁。
陳委員莉	(一)是否所有大門均設置氣門。	感謝委員意見，所有進出大門皆設置氣門。
	(二)雨遮除造型美觀外，是否具功能性優點？	感謝委員意見，本雨遮除造型美觀外且具實用之功能，夏天時可以阻擋紫外線之曝曬且雨天時也能夠擋雨。
龍委員世俊	(一)請檢討建物設計是否有更節能減碳之做法。	感謝委員意見，本建物因為下雨時阻擋雨水與夏天時可以減少陽光之曝曬，且新增之氣門可阻擋冷氣之外洩，以減少服務區之用電量。

「北宜高速公路增設石碇服務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初審審查意見回覆 (2/4)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歐陽委員嶠暉	(一)本案為服務區建築物增設 5 處氣門及 3 處雨遮，增加建築物面積 156.22 平方公尺(約 7.9%)，樓地板面積 81.55 平方公尺(約 2.7%)，建蔽率增 0.7%，影響小。	感謝委員回覆。
黃教授乾全	(一) P3-1，表 3.1-1 申請變更內容中，增設氣門項目部分述及各氣門增設位置詳圖 3.1-1，惟圖 3.1-1 係變更前位置圖，請確認。	感謝委員指正，表 3.1-1 中位置詳圖 3.1-1 為誤植，應該為圖 3.1-2，將於本次定稿本中修改。
	(二) 在進行增設氣門與造型雨遮工程時，請特別考慮旅客安全措施。	感謝委員意見，因氣門與造型雨遮由工廠先完成主體，再至現場組裝，工程期程不長，且施工期間會利用圍籬將施工區域圍住以保護旅客安全。
曾教授四恭	(一)本變更內容為休息站建物為避免蚊蠅之飛入，增設 5 處氣門及淘汰舊有雨遮，改用較為美觀之雨遮，增加 81.55 平方公尺及 156.22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與建築面積，對既有環境並無明顯影響，故同意此次變更，但需說明施工時產生廢棄物量及噪音之影響。	感謝委員意見，因本次新增之雨遮及氣門，都由工廠先行焊接完成再運至現場組裝，因此只有舊雨遮拆除之廢棄物，屆時將由施工單位回收，再委託合格廠商處理；至於噪音之影響，因吊掛雨遮時僅使用吊車，且施工日程短，因此，噪音量應可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北宜高速公路增設石碇服務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初審審查意見回覆 (3/4)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無意見。	感謝貴所回覆。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一)「石碇休息區」先前既已變更為「石碇服務區」	感謝貴隊指正，報告內容將會統一名稱為「石碇服務區」。
	(二)本次變更新增之建築面積從何而來？原來係作何使用	感謝貴隊意見，因新設雨遮面積超過舊有雨遮，因此本次變更新增之建築面積即為新增之造型雨遮面積。
	(三)第 3-1 頁本次變更增加樓地板面積為 81.55 平方公尺，其增加造型雨遮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是否已納入計算。	感謝貴隊意見，樓地板面積 81.55 平方公尺為出入口氣門外推所增加之面積，而新增加之雨遮則納入建築面積計算。
	(四)請補充說明變更前後環境之差異性；另本次變更於施工期間對環境是否造成影響及採取相關減輕對策與安全措施	感謝貴總隊意見，因本次新增之雨遮及氣門，都由工廠先行焊接完成再運至現場組裝，因此只有舊雨遮拆除之廢棄物，屆時將由施工單位回收，再委託合格廠商處理；至於噪音之影響，因吊掛雨遮時僅使用吊車，且施工日程短，因此，噪音量應可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同時考量旅客之安全，現場組裝時，會採用圍籬將施工區域圍住以保護旅客安全，以及參照施工安全守則辦理。
	(五)為節省紙張及響應節能減碳，該對照表請以雙面印刷。	感謝貴總隊意見，將於下次提送使用雙面印刷，以節省資源為目的。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處	無意見。	感謝貴處回覆。

「北宜高速公路增設石碇服務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初審審查意見回覆 (4/4)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本署 噪音 管制 處	無意見。	感謝貴處回覆。
本署 水質 保護 處	無意見。	感謝貴處回覆。
本署 廢棄 物管 理處	無意見。	感謝貴處回覆。
本署 綜合 計畫 處	(一)報告書請以雙面印刷。	感謝貴處意見，將於下次提送使用雙面印刷。
	(二)請於下次檢送補充、修正 12 份資料至本署時，並附電子檔案 1 份。	感謝貴處意見，將於下次提送檢送補充、修正 12 份資料至本署時，並附電子檔案 1 份。

